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文件

校发〔2022〕30号

关于印发《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在校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管理办法(修订)》的通知

各单位:

为推进我校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鼓励更多的优秀学生出国(境)交流,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在校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管理办法(修订)》。

经研究通过,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附件: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在校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管理办法(修订)



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在校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管理办法

（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推进我校一流特色高水平大学建设，着力培养具有国际视野和国际竞争力的高素质人才，鼓励更多的优秀学生出国（境）交流，根据《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在校生校际交流项目出国（境）学习暂行管理办法（试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等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修订本办法。

第二条 学校成立“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在校生出国（境）交流资助评审小组”，由分管校领导、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教务处、学生工作处、财务处、监察处及各有关学院负责人组成。本科生/研究生的资助分别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牵头评审，评审小组的日常工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负责。

第二章 资助对象及要求

第三条 在校生出国（境）交流学习指在校生参加我校与国（境）外高校合作开展的项目等，具体形式包括：学位/学分项目、短期交流、国际学术会议、合作研究、实习见习等。国际会议原则上应是由国际专业学会或协会主办，并具有连续编码（第 X 届）的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

第四条 资助对象为我校在读中国籍全日制学生（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学生赴所在项目/机构所在国一般不予资助），研究生必须在正常的学制内，延期内的研究生不予资助。

第五条 申请者须满足以下基本条件：（1）热爱祖国，遵纪守法；（2）诚实守信，道德品质优良，身心健康；（3）在校期间，学习努力，成绩优良。

第六条 本科生提交申请时，平均学分绩点原则上须在 2.5 及以上，或专业必修课排名在班级前 50%。新生在第一学期提交申请，可先行参加交流项目，但资助评审以第一学期期末成绩为准。

第七条 研究生提交申请时，需满足以下条件：

- （1）专业基础扎实，具有良好的科研素质和学术发展潜力，且已取得一定的科研成果；

(2) 研究生境外学习期间所得科研成果的第一署名单位须为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3) 申请参加国际学术会议者作为第一作者或第二作者（第一作者为导师）、南京信息工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提交的论文被本学科高水平国际学术会议正式接收，有组委会正式邀请函。

第三章 资助类型及额度

第八条 资助额度原则上参考交流学校的层次和学生交流学习期限，但实际资助额度及人数以当年项目通知为准，报评审小组确定。

交流学校		三个月以下 资助	三个月（含） 以上资助
一流名校	亚洲地区院校	5000 元	50000 元
	澳洲美洲欧洲及其他地区院校	10000 元	50000 元
知名院校	亚洲地区院校	5000 元	30000 元
	澳洲美洲欧洲及其他地区院校	10000 元	30000 元
一般院校	亚洲地区院校	5000 元	20000 元
	澳洲美洲欧洲及其他地区院校	10000 元	20000 元

第九条 一流名校指最近 2 年内在四大排行榜（QS、Times、USNews、软科）任何一次综合排名进入全球前 100 名的院校，知名院校指全球排名前 101-200 的院校，一般院校须为中国教育部涉外监管信息网公布的外国高等学校名单中所列院校。

第十条 鼓励学生赴国际组织、科研机构实习、交换，并鼓励学生积极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对于未成功申请国家留学基金委资助的学生，经评审小组同意，根据国际组织/科研机构的类别、所在地和实习期限给予相应的资助。一类组织/机构指联合国下属的组织机构，如世界气象组织及同级别组织机构，参照一流大学资助标准；二类组织/机构指其他世界性国际组织/机构，参照知名院校资助标准。

第十一条 鼓励学生参加国际学术会议，根据资助对象的申报条件和论文录用情况，分等级择优资助。同时，鼓励学院和导师根据会议级别及资助对象情况给予相应配套资助。

第十二条 获得国家留学基金管理委员会或其他渠道资助的学生，原

则上不再重复享受学校的出国（境）交流资助。

第十三条 鼓励学生参加各种形式的线上交流项目，线上交流项目需根据学校的层次、学习期限不同，本着“一项目一议”的原则，给予一定额度的资助。

第十四条 鼓励各学院配套专项经费资助学生赴国（境）外交流学习。

第四章 评审流程及发放

第十五条 符合申请条件学生需向所在学院/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提交《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申请表》/《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出国（境）交流资助申请表》。评审小组常年接受学生提交出国（境）交流资助申请，原则上每学期组织1-2次评审。

第十六条 评审小组综合评定学生资格，确定拟资助名单后将评审结果在校内公示一周。

第十七条 资助名单一经公示，学生不得随意放弃，无特殊理由放弃奖学金或者申请材料弄虚作假的学生，不得再次申请任何交流项目资助。

第十八条 获得出国（境）交流资助者，须在项目规定的时间内出国（境）交流。学校在学生交流期满返校后，学校将为遵守规定、完成出境交流既定任务的学生一次性发放资助。

第五章 跟踪管理

第十九条 获得出国（境）交流资助者，在国（境）外学习期间的学籍管理由教务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按照学校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条 学生必须对自己在国（境）外的行为负全责。若学生在外学习和交流期间没有完成相应的任务或违反学校有关规定，学校将取消其资助资格。

第二十一条 学生在外学习期满后，按时返校报到，按照《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学生出国（境）学习课程认定及学分转换管理办法（试行）》或研究生学习有关规定，完成课程认定、成绩评定和学分转换等工作，并按要求向评审小组提交书面总结报告。

第六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学生在校期间，原则上只能享受一次本类型资助。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实施，原《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在校

生校际交流项目出国（境）学习暂行管理办法（试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出国（境）学习校际交流奖学金管理办法》《南京信息工程大学本科生赴台交流专项奖学金管理办法（试行）》《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管理办法》《南京信息工程大学研究生国际学术交流基金资助办法实施细则》同时废止。未尽事宜由国际合作与交流处、研究生工作部、研究生院负责解释。